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庞子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庞子宜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564642345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的登记

3、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4、公示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前置水处理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联系人	庞子宜 15564642345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2021 年 0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5）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160 号〉《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07.06）；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text{mg}/\text{m}^3$、SO_2：$50\text{mg}/\text{m}^3$、NO_x：$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法人代表庞子文。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切割机、氩弧焊、燃烧炉、储罐等设备 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能力。

2020 年 05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16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 年 7 月 14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T3U7604001Y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东经 118.538°，北纬 36.637°。企业北面为车间，南面为绿化带、公路，东面为小路，西面为车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1	东坝村	NW	625	1752
2	中晨艺术小镇创业园	W	728	825
3	青州体育中心	W	465	453
4	尚家村	NE	746	523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300m ² ，主要进行切割下料、焊接等工序		面积 300m ² ，主要进行切割下料、焊接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面积 60m ²		办公室面积 6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切割下料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煅烧融化工序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前置水处理器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氩弧焊	2	2	与环评一致
3	燃烧炉	1	1	与环评一致
4	煅烧烘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成型模具	1	1	与环评一致
6	储罐(1t)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8 台/套	8 台/套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氩弧焊	切割机	焊接烟尘净化器
		
低氮燃烧机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不锈钢方管	5	5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圆管	5	5	与环评一致
3	食品级硅磷晶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配件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半成品封头	10	10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企业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为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0%，年排放量 12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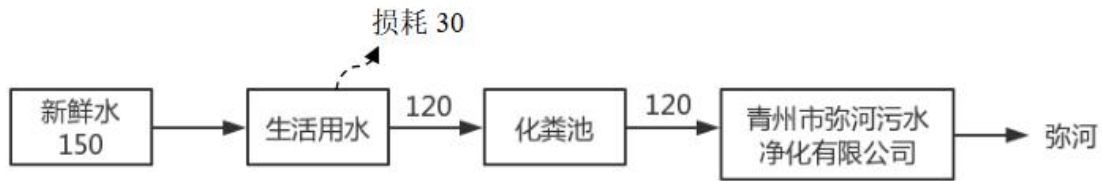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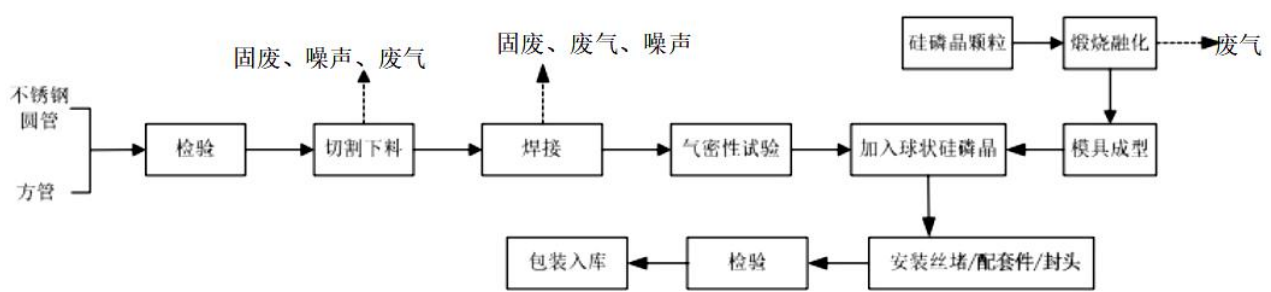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切割下料，然后进行焊接（氩弧焊），焊接完成后通过打压检验气密性，然后加入球状硅磷晶，球状硅磷晶由硅磷晶颗粒煅烧融化、模具成型后获得，之后安装丝堵/配套件/封头，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5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20m³/a。

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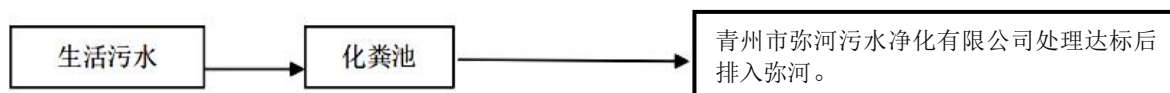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煅烧融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2.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切割下料工序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煅烧融化工序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1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切割机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基础隔音、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氩弧焊	车间	间歇	
燃烧炉	车间	间歇	
煅烧烘干机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

(1)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1.3t/a，收集外售。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 1t/a，收集外售。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	一般固废	3t/a	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下脚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下		1.3t/a	1.3t/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焊渣	焊接		0.2t/a	0.2t/a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
废弃包装物	废弃包装物		1t/a	1t/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北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贮存	6 m ²	地面硬化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3t/a	0	0	0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下脚料	1.3t/a	0	0	0
焊渣	0.2t/a	0	0	0
废弃包装物	1t/a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措施	0.3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0.4
3	废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	0.3
4	废气治理	排风扇、厂区绿化	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低氮燃烧机+15 米排气筒	
合计			5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已落实
废气	切割下料、焊接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0mg/m ³
	煅烧融化工序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噪声	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外售		
		焊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废弃包装物	收集外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9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73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5703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7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剪板机、起重机、二保焊、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起重机 100 台、备件 3000 件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煅烧融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1）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切割下料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5t/a，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25t/a。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

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2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10g/kg计，产生量为0.02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90%，烟尘去除效率95%，烟尘排放量为0.0029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煅烧融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煅烧融化时需通入高温对产品进行煅烧融化、烘干，本项目配套1套燃烧炉为生产提供热源，燃烧炉燃烧时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消耗量为5万 m^3/a ，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和 NO_x 。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123页相关内容，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40\text{kg}/\text{万}\text{m}^3$ 燃料气”， SO_2 、 NO_x 排污系数的选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锅炉中的天然气室燃炉提供的排污系” SO_2 ： $0.02\text{Skg}/\text{万}\text{m}^3$ -原料($S=200$)；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故 NO_x ： $9.36\text{kg}/\text{万}\text{m}^3$ -燃料(低氮燃烧)。经计算可知，颗粒物、 SO_2 和 NO_x 的产生量分别为0.007t/a、0.02t/a和0.047t/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 m^3/h ，年运行时间为2400h，经计算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150t，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leq 280\text{mg}/\text{L}$ ，COD产生量为0.042t/a，氨氮产生量为0.0042t/a，SS产生量为0.0336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要求： $\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

弥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阳河，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河量为 0.006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河量为 0.001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

①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1.3t/a，收集外售。

③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 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 1t/a，收集外售。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燃烧炉加热时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消耗量为 5 万 m³/a，经计算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COD、氨氮的排河量分别为 0.006t/a、0.001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0.047t/a，颗粒物 0.007t/a；COD：0.006t/a；氨氮：0.001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

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160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法人代表庞子文，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车间已建成。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新购置切割机、氩弧焊、燃烧炉（一台、天然气）等生产设备 8 台套。生产所用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按照环评文件中所述使用及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技改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煅烧熔化工序在燃烧炉中进行，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热源，配备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量，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93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007 吨/年，SO₂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04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
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签字)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7月6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煅烧熔化工序在燃烧炉中进行，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热源，配备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量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煅烧熔化工序在燃烧炉中进行，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热源，配备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量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加装排气扇，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₂)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_x)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

表 5.1-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3 项，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有组织：3 次/天，共 2 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煅烧熔化工序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 2 天，3 次/天
上风向 o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2 监测点			
下风向 o3 监测点			
下风向 o4 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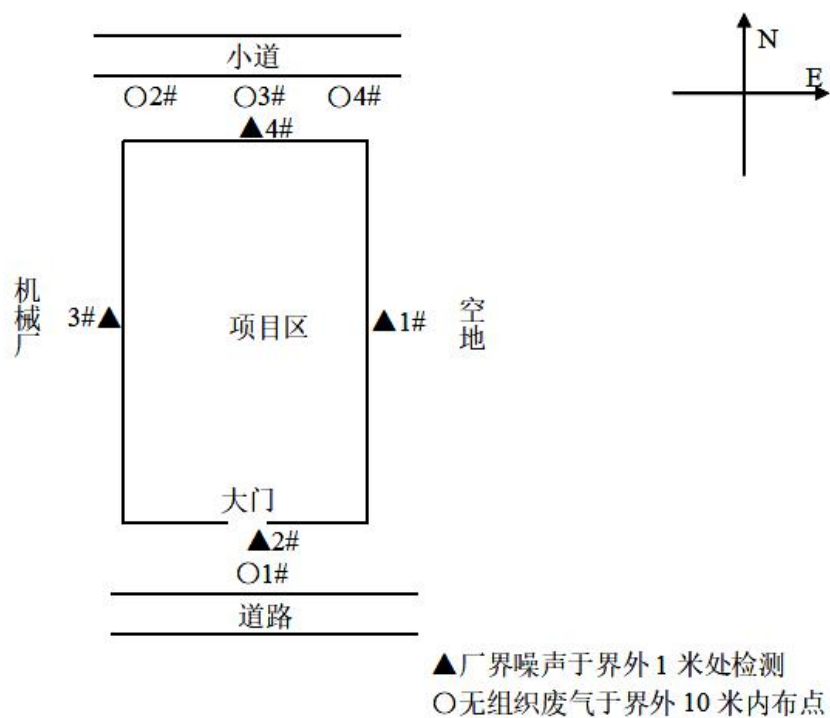


图6.4-1噪声检测点位图

6.5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敏感点的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 年 02 月 22 日	前置水处理器	333 件/d	293.71 件/d	88.2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前置水处理器	333 件/d	288.05 件/d	86.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日计划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2，气象条件见表 7.2-3。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煅烧熔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text{N m}^3/\text{h}$)
02.22	1	QZYKYF210222001	颗粒物	4.8	2.56×10^{-3}	533
		/	SO ₂	ND	/	
			NO _x	31	1.65×10^{-2}	

02.23	2	QZYKYF210222002	颗粒物	5.4	2.62×10^{-3}	486	
		/	SO2	ND	/		
			NOx	28	1.36×10^{-2}		
	3	QZYKYF210222003	颗粒物	5.2	2.90×10^{-3}	558	
		/	SO2	ND	/		
			NOx	30	1.67×10^{-2}		
	1	QZYKYF210223001	颗粒物	5.3	3.15×10^{-3}	594	
			/	SO2	ND		/
				NOx	27		1.60×10^{-2}
		2	QZYKYF210223002	颗粒物	5.0	2.51×10^{-3}	502
			/	SO2	ND	/	
				NOx	25	1.26×10^{-2}	
		3	QZYKYF210223003	颗粒物	5.1	2.66×10^{-3}	521
			/	SO2	ND	/	
				NOx	34	1.77×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34mg/m³；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的标准限值。

7.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QZYKWF210222001	QZYKWF210222003	QZYKWF210222004	QZYKWF210222005
		0.187	0.234	0.259	0.243
	第二次	QZYKWF210222006	QZYKWF210222007	QZYKWF210222008	QZYKWF210222009
		0.208	0.263	0.287	0.275
	第三次	QZYKWF210222010	QZYKWF210222011	QZYKWF210222012	QZYKWF210222013
		0.147	0.192	0.221	0.205

02.23	第四次	QZYKWF210222014	QZYKWF210222015	QZYKWF210222016	QZYKWF210222017
		0.117	0.164	0.189	0.170
	第一次	QZYKWF210223001	QZYKWF210223003	QZYKWF210223004	QZYKWF210223005
		0.154	0.181	0.211	0.194
	第二次	QZYKWF210223006	QZYKWF210223007	QZYKWF210223008	QZYKWF210223009
		0.166	0.218	0.242	0.226
	第三次	QZYKWF210223010	QZYKWF210223011	QZYKWF210223012	QZYKWF210223013
		0.179	0.223	0.251	0.237
	第四次	QZYKWF210223014	QZYKWF210223015	QZYKWF210223016	QZYKWF210223017
		0.147	0.190	0.217	0.20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8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 时 间 \ 气 象 条 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2.6	100.7	3.5	北	3	2
	10:00	3.8	100.6	3.8		2	1
	11:00	5.6	100.5	4.0		2	1
	14:00	7.9	100.5	3.7		2	1
	17:00	5.4	100.7	3.4		3	2
02.23	08:00	-0.3	101.1	1.8	南	6	5
	10:00	4.0	100.9	2.1		3	2
	11:00	5.3	100.9	3.7		2	1
	14:00	7.9	100.7	3.6		2	1
	17:00	7.5	100.7	3.3		3	2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噪声质控一览表

表 7.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2.22	昼间	51.3	54.6	53.8	51.7
02.23	昼间	52.0	54.4	53.2	51.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1 年 2 月 22 日、23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87.3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3.15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873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4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043 \text{t/a}$$

SO₂ 总量核算：

$$0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873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 \text{t/a}$$

NO_x 总量核算：

$$1.77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873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46 \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043t/a	0.007t/a	第 QZZL(2020)93 号总量确认书
2	SO ₂	0t/a	0.02t/a	
3	NO _x	0.046t/a	0.047t/a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43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46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93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0.047t/a，颗粒物 0.00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煅烧融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下料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煅烧融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m}^3$ ；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4\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

⑤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⑥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1.3t/a，收集外售。

⑦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1t/a，收集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厂区及车间卫生管理，做好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环保应急设施，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1 年 2 月 22 日	前置水处理器	333 件/d	293.71 件/d	88.2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前置水处理器	333 件/d	288.05 件/d	86.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2 月 23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5-03-0011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3 北纬 36.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T3U7604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5%-8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T3U7604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2		0.000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50				0.02		0						
	烟尘															
	工业粉尘		5.4	10				0.007		0.0043						
	氮氧化物		34	100				0.047		0.046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		0.000			0.000			-				
填)	的与项目有关															
	污染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东坝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W
	中晨艺术小镇创业园			W
	青州体育中心			W
	尚家村			NE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2 类	/
地表水	弥河	地表水水质	V 类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 类	/
土壤	厂界外 200m	土壤	第二类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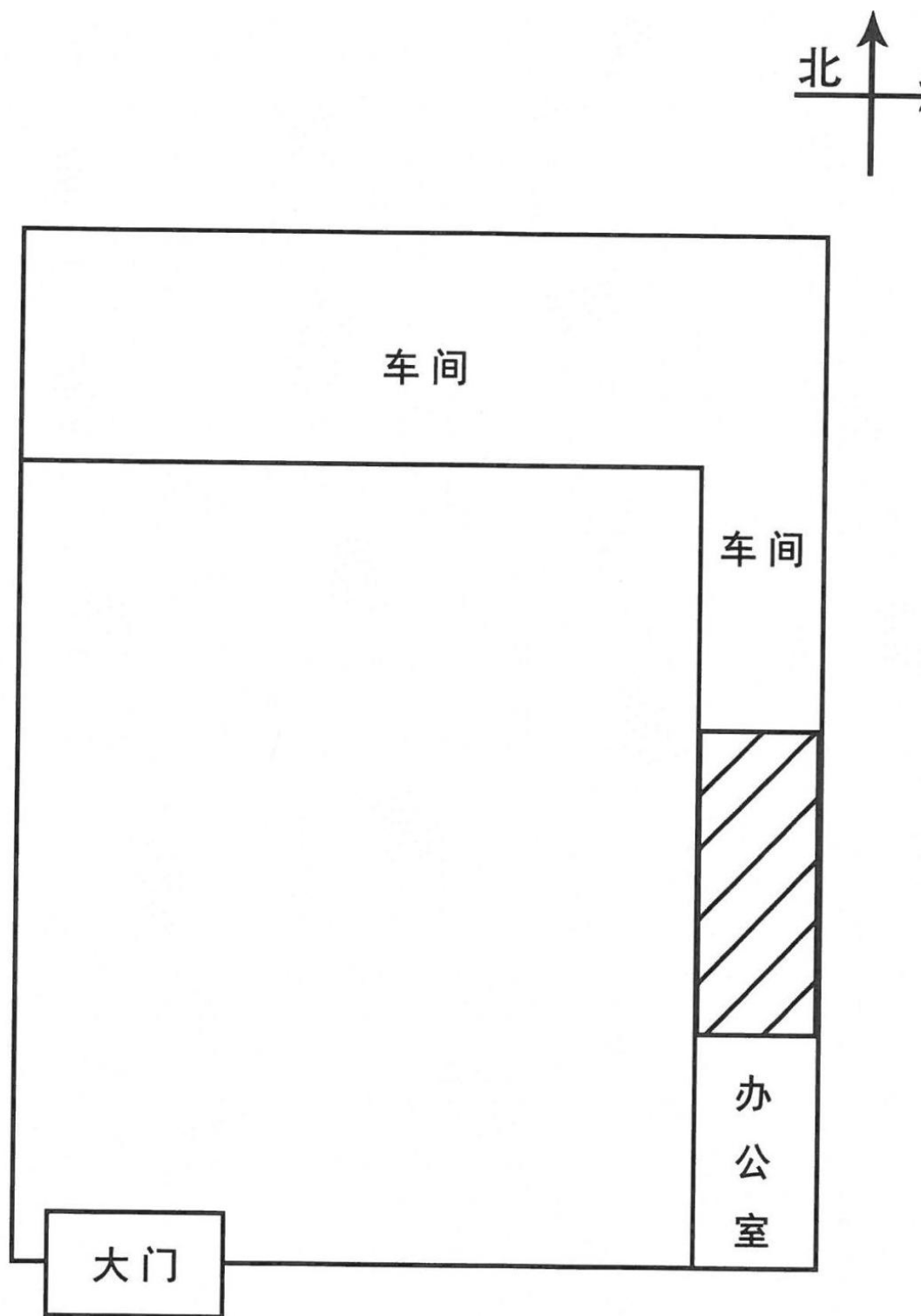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 5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T3U7604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6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T3U76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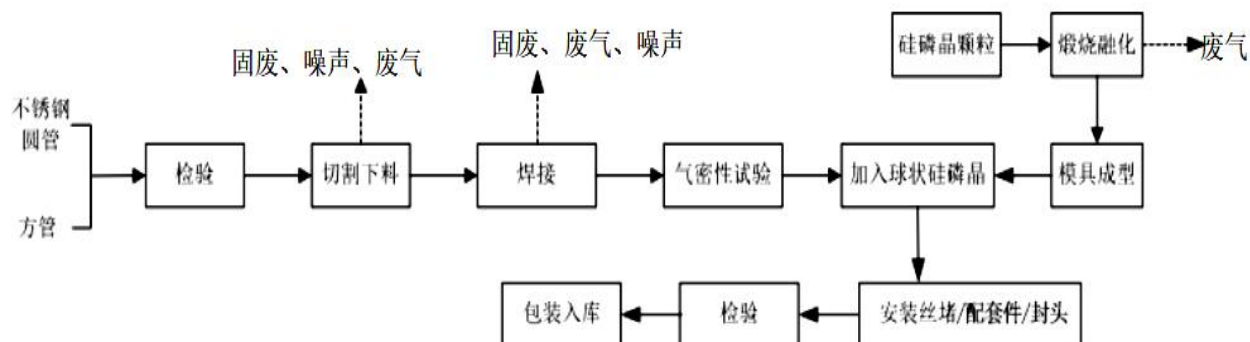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切割机 2 台、氩弧焊 2 台、燃烧炉 1 套、煅烧烘干机 1 套、自动成型模具 1 套、储罐 1 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圆管、食品级硅磷晶、配件、半成品封头、焊丝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8 日

编号：QZZL（2020）93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子文	联系人	庞子宜		
联系电话	15564642345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比例 (%)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前置水处理器		产量 (年)	10 万台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购进切割机、氩弧焊、天然气燃烧炉、储罐等生产设备。天然气用量 5 万 m³/年。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50.0	电 (万千瓦时/年)	3.0		
煤 (吨/年)		燃料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50mg/L	50 mg/L	0.006t/a	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2、氨 氮	5mg/L	5(8)mg/L	0.001t/a	
废气	1、二氧化硫	1.67mg/m ³	50mg/m ³	0.02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氮氧化物	3.92mg/m ³	100mg/m ³	0.047t/a	
	3、颗粒物	0.58 mg/m ³	10mg/m ³	0.007t/a	
废水排放量（t/a）		120.0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1200.0
备注：因项目外排废水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排放标准执行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并以此计算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出厂界 COD0.042 吨、氨氮 0.0042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排入弥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总量为 0.001t/a。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2.9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项目煅烧融化工序配套一台天然气燃烧炉，年耗天然气 5 万 m³，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二氧化硫 0.02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需二氧化硫 2 倍替代指标 0.04 吨/年，氮氧化物 2 倍替代指标 0.094 吨/年，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14 吨/年。 SO₂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SO₂ 削减量约为 244.33 吨/年，现有 127.1084 吨 SO₂ 指标，从中调剂 0.04 吨给该项目； 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氮氧化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50.7004 吨氮氧化物指标，从中调剂 0.094 吨给该项目；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9.394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14 吨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042 排环境 0.006	排厂界 0.0042 排环境 0.001	0.02	0.047	0.007	—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042 排环境 0.006	排厂界 0.0042 排环境 0.001	0.02	0.047	0.007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出厂界 COD0.042 吨、氨氮 0.0042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排入弥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总量为 0.001t/a。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2.9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项目煅烧融化工序配套一台天然气燃烧炉，年耗天然气 5 万 m³，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二氧化硫 0.02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需二氧化硫 2 倍替代指标 0.04 吨/年，氮氧化物 2 倍替代指标 0.094 吨/年，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14 吨/年。 SO₂ 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SO₂ 削减量约为 244.33 吨/年，现有 127.1084 吨 SO₂ 指标，从中调剂 0.04 吨给该项目； 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氮氧化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50.7004 吨氮氧化物指标，从中调剂 0.094 吨给该项目；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9.394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14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COD 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6 吨以下，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 吨以下；SO₂ 年排放量控制在 0.02 吨以下，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47 吨以下，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7 吨以下。  （公章）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06	0.001	0.04	0.094	0.014	
替代源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煤改气	煤改气	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1117.86	83.51	244.33	325.77	32.57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115.0214	83.2175	127.0684	150.6064	19.38	
完成时间（年-月）	2017 年		2018 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合计 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6.2886 万吨，拆改前 SO ₂ 浓度排放标准为 200mg/m ³ ，NO 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300mg/m ³ ，改为天然气后 SO ₂ 浓度排放标准为 50mg/m ³ ，NO 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100mg/m ³ ，预计削减量为： SO ₂ =16.2886×10000×(200-50)/100000 =244.33 吨/年 NO _x =16.2886×10000×(300-100)/100000=325.77 吨/年 颗粒物 =16.2886×10000×(30-10)/100000=32.577 吨/年 2、青州市泰祥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关停，预计削减量为： VOCs=3000×2.5/1000=7.5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1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庞子文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庞子文
	庞子宜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庞子宜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8日，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加工1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东经 118.538°、北纬 36.637°。项目北面为车间，南面为绿化带、公路，东面为小路，西面为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0 平方米；配置切割机、氩弧焊、燃烧炉、储罐等设备 8 台/套；形成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20 年 5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160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投入调试；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煅烧融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煅烧融化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炉，燃烧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煅烧融化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 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T3U7604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88.2%、86.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煅烧融化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结果，本项目年排放颗粒物0.0043吨、 NO_x 0.046吨，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93号]中确认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检测报告

编号:DB210225QZYK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益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608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₂)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_x)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煅烧熔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QZYKYF210222001	颗粒物	4.8	2.56×10 ⁻³	533
		/	SO ₂	ND	/	
		/	NO _x	31	1.65×10 ⁻²	
	2	QZYKYF210222002	颗粒物	5.4	2.62×10 ⁻³	486
		/	SO ₂	ND	/	

	3		NOx	28	1.36×10^{-2}	558
		QZYKYF210222003	颗粒物	5.2	2.90×10^{-3}	
		/	SO ₂	ND	/	
		/	NOx	30	1.67×10^{-2}	
02.23	1	QZYKYF210223001	颗粒物	5.3	3.15×10^{-3}	594
		/	SO ₂	ND	/	
		/	NOx	27	1.60×10^{-2}	
	2	QZYKYF210223002	颗粒物	5.0	2.51×10^{-3}	502
		/	SO ₂	ND	/	
		/	NOx	25	1.26×10^{-2}	
	3	QZYKYF210223003	颗粒物	5.1	2.66×10^{-3}	521
		/	SO ₂	ND	/	
		/	NOx	34	1.77×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QZYKWF210222001	QZYKWF210222003	QZYKWF210222004	QZYKWF210222005
		0.187	0.234	0.259	0.243
	第二次	QZYKWF210222006	QZYKWF210222007	QZYKWF210222008	QZYKWF210222009
		0.208	0.263	0.287	0.275
	第三次	QZYKWF210222010	QZYKWF210222011	QZYKWF210222012	QZYKWF210222013
		0.147	0.192	0.221	0.205
	第四次	QZYKWF210222014	QZYKWF210222015	QZYKWF210222016	QZYKWF210222017
		0.117	0.164	0.189	0.170
02.23	第一次	QZYKWF210223001	QZYKWF210223003	QZYKWF210223004	QZYKWF210223005
	第二次	QZYKWF210223006	QZYKWF210223007	QZYKWF210223008	QZYKWF210223009

		0.166	0.218	0.242	0.226
第三次	QZYKWF210223010	QZYKWF210223011	QZYKWF210223012	QZYKWF210223013	
	0.179	0.223	0.251	0.237	
第四次	QZYKWF210223014	QZYKWF210223015	QZYKWF210223016	QZYKWF210223017	
	0.147	0.190	0.217	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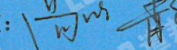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2.22	昼间	51.3	54.6	53.8	51.7
02.23	昼间	52.0	54.4	53.2	51.6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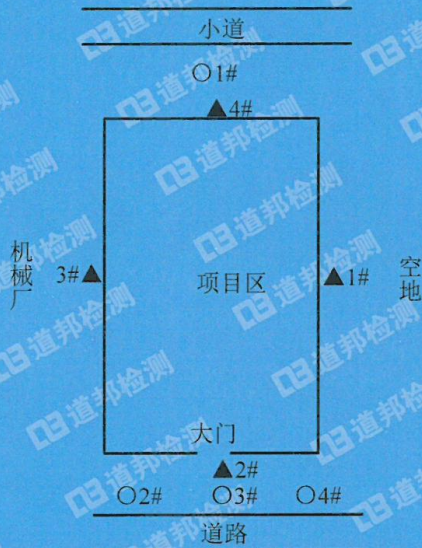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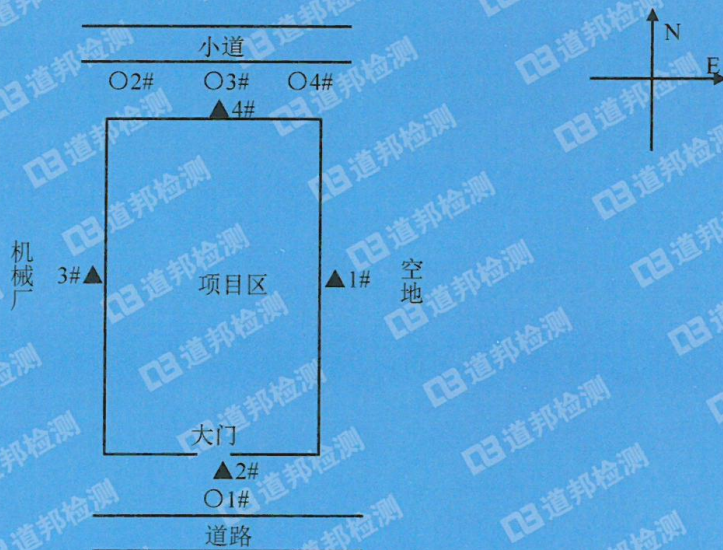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2.6	100.7	3.5	北	3	2
	10:00		3.8	100.6	3.8		2	1
	11:00		5.6	100.5	4.0		2	1
	14:00		7.9	100.5	3.7		2	1
	17:00		5.4	100.7	3.4		3	2
02.23	08:00		-0.3	101.1	1.8	南	6	5
	10:00		4.0	100.9	2.1		3	2
	11:00		5.3	100.9	3.7		2	1
	14:00		7.9	100.7	3.6		2	1
	17:00		7.5	100.7	3.3		3	2

02月22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02 月 2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编：261061

电话：0536-8526367

传真：0536-8526368

邮箱：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